

(2007)職訓委 02/001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
譚耀宗主席

譚議員：

逕悉 貴委員會正審議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(下稱該法例)，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訓練委員會(下稱職訓委)非常關注該法例對全港在職僱員就業權益所帶來的影響。

當局曾於06年10月31日向 貴委員會提交題為「過往資歷認可」機制文件。文件第7.5段指：「『過往資歷認可』機制將以年資及相關經驗作為資歷確認的基本要求。根據各諮詢委員會的綜合建議，認可第一至四級的最低相關年資要求分別為一年、三年、五年及六年。」第8段則訂下過渡期安排：「在過渡期內，從業員可以憑年資及相關工作經驗申請第一至三級的資歷確認，毋須參與評估。」

然而，工聯會轄下多位參與資歷架構行業諮詢委員會的屬會代表反映，近日參加行業諮詢委員會會議，當討論「過往資歷認可」具體執行細節時，有關資格被演繹為必須具備對應級別的年資外，還需具備「相關年資」(意即具備相關行業指明工作能力/崗位上指定年資，例如鐘錶業第三級需具備人事管理能力，申請人需擔任有關工作四年，才合資格取得第三級的認可)。職訓委認為這項要求過於嚴苛，亦有違常理。就此，職訓委希望 貴委員會能要求當局澄清，「相關年資」是否新增之要求？ 貴委員會是否曾討論「相關年資」事宜或達成任何共識？

其次，職訓委亦關注僱員為取得「過往資歷認可」需繳付之評審費用。當局曾向 貴委員會提交題為「協助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源策略及評審費用的水平」文件。文件第13段指：「我們建議為合資格僱員提供50%的評估費用資助。換句話說，我們會在僱員通過“過往資歷認可”評估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後，向他們發還50%的評估費用。」

職訓委認為進行「過往資歷認可」的評估費用必須維持在合理及僱員能負擔之水平，而退還評估費用手續必須簡便、迅速。就此，職訓委希望 貴委員會能要求當局澄清，若果僱員祇進行「過往資歷認

可」，暫時無計劃修讀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，該僱員會否獲得當局提供50%的評估費用資助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總體而言，職訓委認為，落實資歷架構有助提升香港競爭力，但資歷架構要成功推展，離不開廣大僱員的支持。若果資歷架構損害在職僱員的權益，或脫離僱員的負擔能力，將難以取得僱員的支持。

煩請將上述兩個問題轉交當局，並促請當局早日澄清僱員的疑慮。有勞之處，先此致謝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
職業訓練委員會
2007年1月10日